2023年度烤烟事务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2024年 5月29日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新田县烤烟办成立于1992年，是县政府直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设有下属机构烟农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更名为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编制数15人（参公1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烤烟生产和收购，为烤烟生产、收购提供服务，促进烤烟生产发展。

1.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县种植烤烟不低于6万亩，保证收购烟叶不低于12万担，完成烟叶税不低于4300万元，收购均价达到全市平均价以上，等级合格率达到8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优化全县烟区基础设施，提高烟草行业整体效益和综合生产能力。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我办基本支出共计252.43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06.284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6.145522万元。2023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5.5962万元 。其中，公务接待费5.59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以后我单位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根据中共新田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切实做好烤烟生产工作的意见》、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新田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大烤烟产业有关政策和技术的宣传，动员广大烟农放心种烟、多种烟、种好烟，实现我县烤烟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对全县烟基工程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持续改善烟区生产条件，确保发挥项目长期效益确保烤烟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发生的支出。

2023年，在财政资金非常紧张的情况下，仍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烟水、烟路和密集烤房建设。主要含各乡镇新建密集型烤房主体建设补贴，烤房设备采购、烤房维修、烟叶基础设施维修（护）费用等合计1646.792875万元，其中新建密集烤房448座、维修密集烤房126座，建设烟水烟路项目31个。同时，争取烟草部门资金967万元，新建密集烤房40座，更换金属炉膛260套，维修烤房编烟棚320座，育苗大棚棚膜、水槽更换9个。目前，全县已有密集烤房3886座、可烘烤烟叶13.21万担以上，建设育苗大棚6.26万亩、可供苗7万亩以上，配备翻耕机械250余台（套）、每天可翻耕面积2500余亩。同时，烟区特别是主产区的路网和渠系配套建设不断完善，烤烟产业发展的要素支撑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办无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面对去年烟叶收购后期形势发生反转的局面，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仍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2023年，全县种植烤烟6.13万亩，完成种植任务的102.2%。收购烟叶12.94万担，同比增加1.41万担，增幅为12.2%，完成任务比例排全市第一，是继1997年以来烟叶收购量最多的一年。实现烟农收入25200万元，入库烟叶税502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4300万元、902万元，增幅分别为20.57%、21.86%，双双打破历史纪录。收购均价1765.48元/担（不含产前投入），同比增加139.48元/担、增幅为8.57%，高于全省和全市平均均价。烟叶等级合格率达到80%以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对绩效进行评估时，总体上年我办均能按指标执行，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方式单一，制度与执行存在差距，原因是未把绩效评估与工作推进进行有效衔接，而是作为事后监督与制裁的手段，因而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4年，我办将逐一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建设,把制度与实践紧密连接，狠抓工作纪律和工作作风，使整体绩效再上新台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办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表格将通过县财政局统一在县政府网站公开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4、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5　 | 　13 | 　86.67%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2年决算数** | **2023年预算数** | **2023年决算数** |
| 一、部门基本支出 | 237.233488 | 260 | 252.430082 |
| 其中：公用经费 | 32.699786 | 47 | 46.145522 |
| 其中：办公费 | 　4.8048 | 8 | 　7.228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1932　 | 　1 | 　0.3842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2 | 　1.0302 |
| 三公经费 | 　8.4649 | 　5.6 | 5.5962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8.4649 | 　5.6 | 5.5962　 |
| 二、项目支出小计 | 1725.6465 | 1646.8 | 1646.792875 |
|  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 1725.6465 | 1646.8 | 1646.79287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800　 | 700.573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提高思想认识，树立节约观念，通过召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会议，引导和规范全体工作人员从自身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倡导网络办公，促进办公低碳化，充分利用现在网络技术，通过邮箱、QQ、拷贝等方式传送普通文件资料，尽量减少文件印发。2、注重是常节俭，养成节约习惯，做到“人走灯灭”，下班及时关闭电脑、复印机等用电设备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彭卫红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0746-4712559 单位负责人：郑华勇

附件2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899.23 | 1899.23 | 1899.222957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1899.222957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99.23 | 其中：基本支出：252.430082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1646.79287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0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3年烤烟生产任务为：保证种植烤烟不低于6万亩，保证烤烟收购担数为12万担，保证完成烟叶税不低于4300万元，收购均价达到全市平均均价以上，等级合格率达到80% 　　 | 2023年，全县种植烤烟6.13万亩，完成种植任务的102.2%。收购烟叶12.94万担，完成任务比例排全市第一，是继1997年以来烟叶收购量最多的一年。实现烟农收入25200万元，入库烟叶税5027万元,收购均价1765.48元/担（不含产前投入），高于全省和全市平均均价。烟叶等级合格率达到80%以上。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 烤烟收购担数 | 　≥12万担 | 　12.94万担 | 10 | 10 | 　 |
| 烟叶税收入 | 　≥4300万元 | 　5027万元 | 10 | 10 | 　 |
| 烤烟种植亩数 | 　≥6万亩 | 　6.13万亩 | 10 | 10 | 　 |
| 履职目标实现 | 烟叶等级合各率 | 　≥80% | 80.6% | 5 | 5 | 　 |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使用率 | ≥100% | 100% | 5 | 5 | 　 |
| 烟叶收购完成时限 | 10月份 | 9月底 | 5 | 5 | 　 |
| 当年项目完工率 | 100% | 100% | 5 | 5 | 　 |
| 效益指标（40分）　 | 履职效益 | 引导烟农实行烟稻、烟菜轮作，实现耕地的合理化利用　 | 耕地合理利用，同时减少耕地抛荒 | 　烟稻轮作，减少耕地抛荒 | 15 | 15 | 　　 |
| 烟基工程使用年限 | 　≥10年 | 　预估可以使用10年 | 　15 | 　15 |  |
| 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彭卫红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0746-4712559 单位负责人：郑华勇

附件3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
| 年度预算金额 | 1646.792875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
| 项目立项目的 | 大力发展烤烟产业是立足我县实际，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之一产业兴旺的关键抓手。为抓住目前国家加大农业基础设施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政策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烤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现“减工降本”的目标，切实增加烟农收入。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根据中共新田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切实做好烤烟生产工作的意见》、新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新田县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年新建密集烤房448座、维修密集烤房126座，建设烟水烟路项目31个。烟基管护项目20处。目前，全县已有密集烤房3886座、可烘烤烟叶13.21万担以上，建设育苗大棚6.26万亩、可供苗7万亩以上，配备翻耕机械250余台（套）、每天可翻耕面积2500余亩。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2023年，全县种植烤烟6.13万亩，完成种植任务的102.2%。收购烟叶12.94万担，同比增加1.41万担，增幅为12.2%，完成任务比例排全市第一，是继1997年以来烟叶收购量最多的一年。实现烟农收入25200万元，入库烟叶税5027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加4300万元、902万元，增幅分别为20.57%、21.86%，双双打破历史纪录。收购均价1765.48元/担（不含产前投入），同比增加139.48元/担、增幅为8.57%，高于全省和全市平均均价。烟叶等级合格率达到80%以上。目前，烟区特别是主产区的路网和渠系配套建设不断完善，烤烟产业发展的要素支撑保障得到进一步强化。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彭卫红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0746-4712559 单位负责人：郑华勇

附件4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烤烟产业发展项目 |
| 主管部门 |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新田县烤烟事务中心、各乡镇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46.8 | 1646.8 | 1646.79287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646.8 | 1646.8 | 1646.79287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争取项目资金，用于改善烟区基础设施，提高烤烟生产力。 | 新建密集烤房448座、维修密集烤房126座，建设烟水烟路项目31个，烟基管护项目20处。持续改善烟区生产条件，确保发挥项目长期效益确保烤烟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2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偏离度 | 预算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 | 　未超预算 | 15 | 15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新增密集型烤房（座） | 400座 | 448座 | 10 | 10 | 　 |
| 维修烤房 | 100座 | 126座 | 10 | 10 |  |
| 烟水烟路（处） | 40处 | 51处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烟叶税收入 | ≥3500万元 | 5027万元 | 15 | 1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新的烤房使用减少煤炭使用，烟稻轮作 | ≥50吨 | 约减少使用煤炭60吨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备注：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填表人：彭卫红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9日 联系电话：0746-4712559 单位负责人:郑华勇